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及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2.55%股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要約收購事項的進展公告》（「該公告」），僅供參閱。

該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崇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4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股票代码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对创维集团股东的要约回购已实施完成并将回购的股份注销。上述行为导致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以下简称“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家族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在国内 A 股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国内 A 股本次要约收购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或“收购人”）作为收购人。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创维RGB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4.8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30个自然日，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国内 A 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创维集团本次要约回购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事

项。

2022年12月23日，创维RGB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要约收购创维数字除创维RGB、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创维数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

2023年3月28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批准更新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并披露公告，此次于香港联交所回购价格由3.8港币/股提升至5港币/股。

2023年4月13日，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公告披露要约回购文件。

2023年4月14日，创维集团（00751.HK）寄发了要约回购文件。

2023年4月28日，清洗豁免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

2023年5月5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就要约回购已获得独立股东98.36%（已超过50%）票数的批准；股东特别大会就清洗豁免已获得独立股东96.40%（已超过75%）票数的批准；股东特别大会由独立股东已审议通过由创维集团（00751.HK）下属主体（即创维RGB）履行国内A股强制全面要约义务。

2023年5月19日，创维集团（00751.HK）回购要约结束。本次要约回购共收到689,849,120股股份的有效接纳，占创维集团（00751.HK）截至5月19日当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26.68%，占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拟要约回购最高股份100,000,000股的约689.85%。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要约回购股数将为100,000,000股。

2023年5月31日，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要约回购的100,000,000股股份完成交割并注销。

二、创维集团本次要约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

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 RGB 持有创维数字 50.82% 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 1.7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2.55% 的股份（即 604,413,259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要约回购的股份完成交割并注销后，黄宏生直接持有创维集团 1.50%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主体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间接持有创维集团 48.32% 的股份；黄宏生之配偶林卫平持有创维集团 0.37% 的股份；黄宏生之子林劲持有创维集团 0.16% 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黄宏生家族和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合计持有创维集团 50.35% 的股份，可实际控制创维集团。

鉴于黄宏生家族所控制的创维集团股份比例超过 50%，且在经营决策方面，林劲和林卫平目前分别担任创维集团的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宏生、林卫平和林劲三人能够透过创维集团实际控制创维 RGB 和液晶科技，进而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黄宏生先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其子林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宏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林卫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林劲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黄宏生100%控股的企业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公司编号	352070
注册资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公司负责人	林卫平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1601-04, 16/F.,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股东名称	黄宏生
通讯方式	1601-04, 16/F.,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信托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宏生、林卫平、林劲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因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要约回购导致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家族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在国内 A 股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国内 A 股本次要约收购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 RGB 作为收购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创维 RGB 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创维数字除创维RGB和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创维数字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扣除库存股) (A 股)	14.82	504,503,558	43.86%

注：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513,124,051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0,493股库存股。

根据创维数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创维数字总股本 1,150,216,07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620,493 股后的股本总额 1,141,595,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为 14.82 元/股。

按要约价格 14.82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4.7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已将 15.16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需），黄宏生向收购人承诺，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超过收购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将由黄宏生向收购人提供贷款，贷款总额为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减去履约保证金，贷款期限为自首个提款日起五年，贷款为无息贷款且无任何担保。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创维数字或者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未通过与创维数字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30个自然日，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创维RGB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0099P
注册资本	18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
邮编	518057
经营期限	1988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755-2601077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p>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零售及批发贸易；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医用口罩、劳保口罩、医用防护服、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p>
--	--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kyworth LCD Technology Limited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公司编号	16848
香港注册登记号	F14494
已发行股份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公司负责人	林成财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办公地点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股东名称	光钻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方式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五、本次要约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六、所涉及其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出具了《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